

路博邁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受文者：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路信字第11400000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0000091_01.pdf、0000091_02.pdf)

主旨：為通知 貴公司有關本公司總代理之境外基金之年度股東
常會之通知，敬請查照並協助辦理

說明：

- 一、詳情請見股東常會通知信函如附，敬請查照並懇請 貴公司
協助辦理後續事宜，並請轉知予投資人。
- 二、若您對上述有任何疑問，請不吝與我們聯繫。

正本：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、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電 2025/09/09 文
交 11:18 換 章



裝

訂



線